#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2021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鲁桂华先生、明新国先生和沈诚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年。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 1、鲁桂华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现兼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 2、明新国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师、教授;现兼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 3、沈诚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院,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兼任视联

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会议、14次董事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鲁桂华	1	1	0	0	1
明新国	1	1	0	0	1
沈诚	1	1	0	0	1
王浩 (离任)	13	13	0	0	0
张晓健 (离任)	13	13	0	0	0
陈荣芳 (离任)	13	13	0	0	2

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 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各 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会	参会次	应参会	参会次	应参会	参会次	应参会	参会次
	次数	数	次数	数	次数	数	次数	数
鲁桂华	1	1	0	0	/	/	/	/
明新国	1	1	/	/	1	1	0	0
沈诚	/	/	0	0	1	1	0	0
王浩	5	5	/	/	1	1	1	1
(离任)								
张晓健	/	/	2	2	1	1	1	1
(离任)								
陈荣芳	5	5	2	2	/	/	/	/
(离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2021年度我们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会议召开前及时发送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2021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三) 2021 年年报工作情况

关于 2021 年年报相关工作,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年度报告中就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会前,我们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会上,我们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融资担保。会议上,我们在对公司对外担保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查阅了有关资料及信息,核实了公司 2021 年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中与 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1年12月20日,经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柳兵、杨峰、徐宏建、吴浴阳、王浩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外,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威派格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了自身经营状况,且业绩预告数据与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偏差在合理范围内,对投资者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68,579,576.10元(含税)。2021年6月1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

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对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承诺。我们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 前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5 份。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效保障了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 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 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 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4次,专门委员会 11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次、提名委员会 2次、战略委员会 1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

作为独立董事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会议材料,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鲁桂华、明新国、沈诚 2022 年 4 月 26 日